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於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； 113
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
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36897號函同意備查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23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07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地理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基礎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	
	探究與實作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歷史專長課程	6	6	史學導論	2	必修	
				台灣史	2	必修	以1. 課堂講授 2. 問題討論3. 歷史現場模擬4. 重要事件報告與討論，進行認識台灣史的發展與研究成果。研討歷代台灣史重要的政治、經濟、族群、文化、教育發展的主要內容。
				世界史	2	必修	3. 研討台灣史的重要的事件、人物、政策及其影響。練習蒐集及分析台灣史議題的基本資料與資料庫運用。
	公民社會專長課程	6	6	公民教育	2	必修	
				社會學	2	必修	
				經濟學	2	必修	
地理專長課程	自然地理	8	33	氣候學	3	選修	
				地景多樣性保育	3	選修	
				環境災害	3	選修	
				水文學	3	選修	
				氣象學	3	選修	
				地形學	3	選修	
				普通地質學	3	選修	
				生物地理	3	選修	
			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選修	
				應用地形學	3	選修	
				環境生態學	3	選修	
	人文地理	8	20	經濟地理	3	選修	
				都市地理	3	選修	
				文化地理	3	選修	

				地名學	2	選修	1. 課堂講授2. 學生報告與討論(兩項作業，(1)地名故事:地名系統或爭議地名、(2)地名整合:分區域型、主題型、街道型三類)3. 野外實察(老師擇一地帶領學生進行訪談、觀察、解說，再擇一地區分組分地點進行地名調查)
				社會地理	3	選修	1. 課堂講授、2. 學生報告與討論(英文、中文論文研讀報告並設計討論之題目)、3. 野外實察與討論(以課程相關概念，規劃出各組調查訪問街廓區域，讓學生應用概念進行訪問、分析歸納)
				觀光地理	3	選修	
			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選修	
	區域地理	6	21	台灣自然景觀	3	選修	
				世界地理	3	選修	
				區域地理學	2	選修	
				台灣地理	2	選修	1. 課堂講授、2. 學生實察報告(透過水文作業解析地方自然環境的限制與調適、以觀光季作業解析地方特色與發展動態)3. 人口作業4. 討論
				台灣區域地理	2	選修	1. 講授、2. 區域實察(祭祀圈、水利、區域特性概念)、3. 作業一:區域分析、4. 作業二:相關論文評讀、5. 作業三:區域專題研究(區域發展結構與現況之分析)6. 討論
				社區論	3	選修	1. 課堂講授與討論(包含透過影片或演講內容之討論)2. 學生實習(參與觀察與訪問、記錄、活動設計)3. 台灣戰後的社區工作和近年來社區總體營造4. 讀書報告(社區研究的相關論文、中外社區營造實例)
				都市與國土計畫	3	選修	
				中國地理	3	選修	
	地理探究與實作	8	29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遙測學與影像處理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電腦繪圖學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地理思想	3	選修	
				地圖學	2	選修	1. 講授內容:以主要讀本的概念為核心，並介紹國內外地圖學相關課題與資源。2. 教學活動:主題地圖分析與報告。包含1. 地圖的發展與現況2. 地圖的特性與功能3. 地圖資料庫的發展與應用4. 繪製地圖的概念與方法5. 地圖分析與分組專題報告
				地圖學實習	1	選修	1. 課堂講授2. 學生作業實習3. 觀摩與檢討。說明各類地圖的表現概念、繪製原則，全學期設計8-10項作業，逐項檢視、檢討，以提高學生設計與表現的能力。
				自然地理調查法	3	選修	
				電腦地圖學	3	選修	
				計量地理學	3	選修	

	地理教學與評量	0	4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選修	
				野外實察與解說	2	選修	
				地理教學媒體	2	選修	
				地理教學評量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（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。
3. 【地理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